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暴力防範與處置 SOP

110.02.03 第 19 屆第 0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辨識醫療暴力高風險人員（病人或家屬）及暴力前驅症狀：（提高警覺，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

- 一、酒醉脫序、言行舉止異常。
- 二、不理智且有非分要求。
- 三、攜帶危險物品。
- 四、語言、武力恐嚇傾向或已發生。
- 五、與他人有糾紛或其他可能導致人身安全顧慮。
- 六、遇有個案傷病疑涉有刑事案件之虞，有可能衍生後續醫療暴力或糾紛等情事，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調查，例如：刀傷、槍傷、爆裂物傷、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施用毒品或藥物、自殺、其他。

貳、醫療暴力發生時：

- 一、保持冷靜，同仁協助在場人員設法盡速離開現場，不必做無謂的說明，避免當面衝突。
- 二、對方若有攻擊行為，保護好身體重要部位，例如：頭部、腹部。
- 三、其他同事立即撥打 110 或保全緊急通報按鈕，通報主管、指定專人確認監視器功能正常。
- 四、進行現場蒐證，俾利警方進行後續偵處。

參、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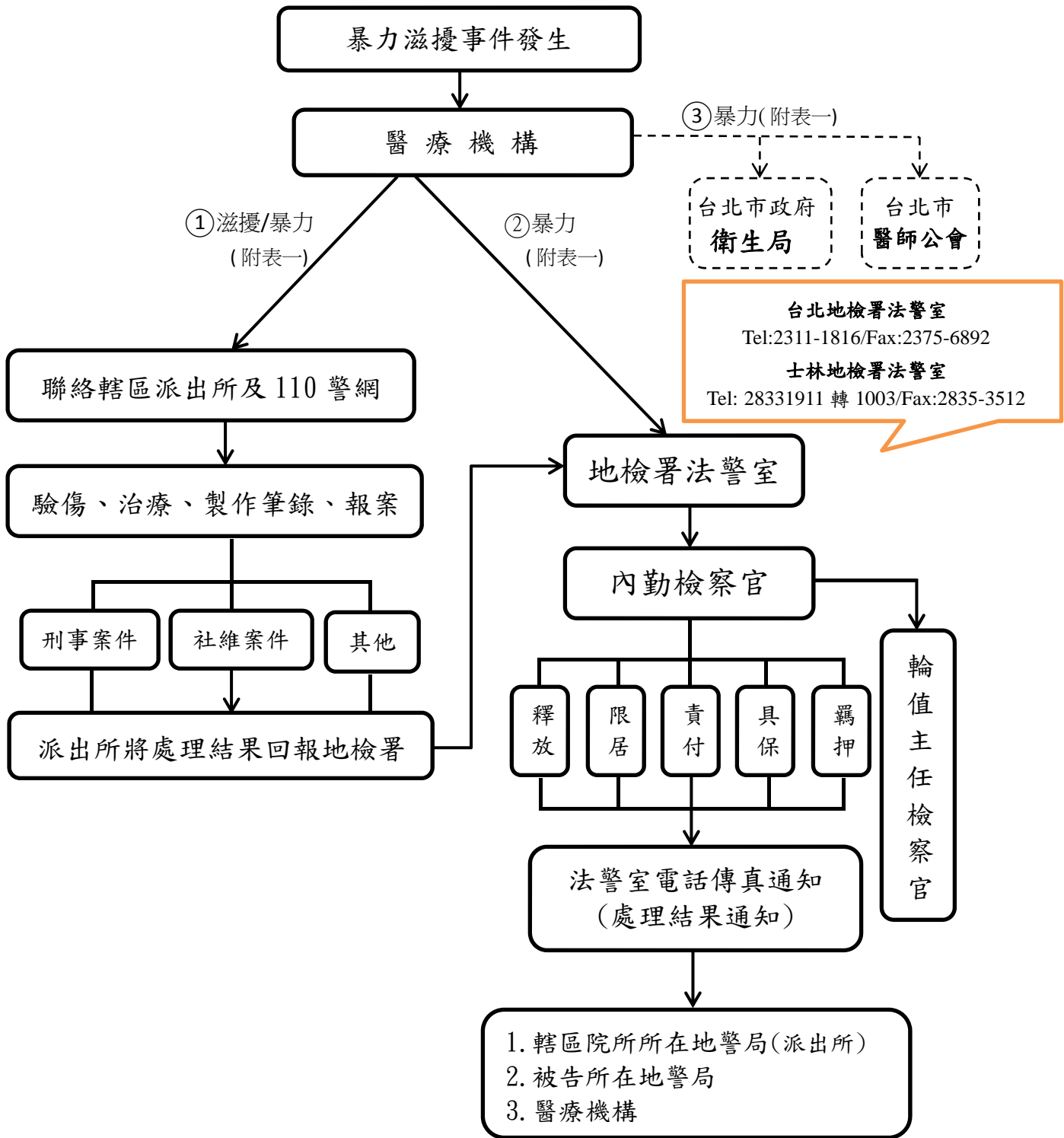
- 一、一定要報案，保留現場，配合警方製作警詢筆錄，如有下述相關證據，亦請提供：
 - 1.人證：除被害人需製作筆錄外，在場醫護同仁、保全等證人亦請依警方通知製作筆錄。
 - 2.書證：診斷證明書、錄影（音）檔案、醫療護理紀錄、現場、傷勢照片。
 - 3.物證：行為人持用之工具、機構受損物證等。
- 二、追蹤報案處理狀況，促請警察儘速到場。
- 三、通知醫師公會 2351-0756。
- 四、參閱「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暴力緊急處理流程」通報。

肆、平常準備的工作：

- 一、配合醫師公會「醫警一家親」，平日與警界建立友善關係。
- 二、機構內外裝設監視器（最好是影像和聲音錄影錄音）、緊急求救鈴。
- 三、定期檢視監視系統設備是否有故障，並記得校正監視器內建的時間。
- 四、保全服務。
- 五、舉辦員工教育宣導和演練。

伍、醫療暴力要制裁，但攔截醫療暴力發生更為重要。修法是善後，預防才是保障。臺北市警察局目前辦理醫療滋擾事件，皆依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之受理醫療暴力通知及內勤處理流程進行偵辦，保障醫界隱私，請各位同仁安心。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療暴力緊急處理流程



請醫療院所依所屬轄區向專責地檢署檢察官通報

台北地檢署轄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文山區

士林地檢署轄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

目標：1.醫療暴力即刻排除。

2.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

作法：1.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

2.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

3.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各地檢署因地制宜】。

醫療法

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第 4 項 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